

苗栗縣政府 104 年第 43 次縣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7 日上午 8 時 0 分

地點：本府 A 棟大樓 401 會議室

主席：徐縣長耀昌

出席人員：

副 縣 長 鄧桂菊 秘 書 長 葉志航 參 議 宋泳儀

消 保 官 巫志偉 機 要 秘 書 涂榮輝 財 政 處 處 長 徐榮隆

水 利 處 處 長 楊明鏡 民 政 處 處 長 徐炳南 教 育 處 處 長 劉火欽

勞 社 處 處 長 蔡貴香 工 務 處 處 長 趙清榮 地 政 處 處 長 陳斌山

計 畫 處 處 長 江和妹 農 業 處 處 長 許滿顯 工 商 處 處 長 黃智群代

原 民 處 處 長 范陽添 人 事 處 處 長 李高木 主 計 處 處 長 陳榮貴

政 風 處 處 長 邱宏達 行 政 處 處 長 張錦榮 稅 務 局 局 長 林明洋

衛 生 局 局 長 張蕊仙代 警 察 局 局 長 范振煥代 消 防 局 局 長 徐新淵

國 際 文 化 觀 光 局 局 長 邱蓬新 環 保 局 局 長 陳華盛代 台 北 辦 公 室 主 任 王錦芬

苗 北 藝 文 中 心 總 監 吳博滿 肉 品 市 場 總 經 理 李乙廷

列席人員：湯惠琴 徐春梅

記錄：湯好娟

壹、報告事項：

- 一、報告本府 104 年 10 月 20 日縣務會議紀錄。
- 二、縣務會議議案暨主席指示事項繼續辦理情形報告。

(一) 有關本縣各展館OT委外經營案，請各業管單位掌握期程，儘速辦理政策性公告，以利進入實質招商作業，儘早完成OT程序。

主席：繼續列管。

(二) 高鐵苗栗站即將於12月1日通車啟用，並提早於11月4日開放民眾參觀，請警察局、工務處及早因應未來站區周邊車流動線之疏導，並請環保局、農業處及水利處提前檢視整頓周遭環境與路容，以辦喜事的心情做好各項準備工作，迎接本縣交通新紀元的到來。

主席：解除列管。

副縣長：

1. 請工務處彙整高鐵苗栗站鄰近公車、火車接駁時刻表，俾便民眾轉乘；並請於11月4日前將既有公路客運路線、鄰近火車站等資訊發布新聞稿。

2. 請工務處發布5815公車進校園新聞稿，鼓勵學子多加利用公車往返市區，減少騎乘機車之危險。

(三) 近來報載外籍勞工因不諳本國國情，頻遭檢舉捕捉犬貓宰殺食用事件，更有外籍勞工以現行犯遭逮捕案例，如經判決確定，服刑後將予遣送出境，終身不得再到台灣工作。鑑於外籍勞工易觸犯動保法而不自知，請農業處及勞社處針對雇主、仲介及外籍勞工加強宣導說明，呼籲渠等愛護動物，避免觸法。

主席：解除列管。

(四) 時序入秋，又屆虎頭蜂出沒高峰期，請消防局宣導民眾提高警覺遠離蜂巢，避免遭侵襲；另日前發生某縣市消防隊員因協助民眾摘除虎頭蜂窩，不慎將民宅燒燬事件，請消防局提醒同仁類此勤務出勤前應做好自身安全防護，並謹慎摘除作業，以免操作不當損壞民房。

主席：解除列管。

三、行政處報告：提報本府一週新聞輿情暨處理建議彙整表乙份，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副縣長：

1. 請行政處統計各單位新聞發稿及見報數並於縣務會議提報。

2. 各項活動舉辦時請規劃對應的新聞露出，廣為宣傳行銷本府各項活動。

四、農業處報告：

案由(一) 提報本處辦理「2015 苗栗休閒農業及農村再生行銷推廣活動」乙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案由(二) 本府辦理 104 年度苗栗優質大閘蟹評鑑競賽活動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案由(三) 有關本縣杜鵑颱風造成轄內農作物及農業設施損害辦理天然災害救助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五、財政處報告：提報「苗栗縣政府 104 年度 1 月至 9 月份開源計畫執行情形表」，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請進度落後之單位積極落實推動，加強掌握進度之執行。

六、工商處報告：本府訂於 104 年 11 月 4 日（星期三）假苗栗縣頭屋鄉明湖水漾會館舉辦「厚植產業能量、飛耀幸福苗栗」一縣內產業領袖高峰交流會，敬請各單位一級主管參加，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七、計畫處報告：提報本府 104 年 11 月份重大會議及活動彙整表乙份，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八、稅務局報告：辦理『本縣 104 年度地價年度地價稅開徵稅開徵』事宜，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貳、討論事項

一、勞社處提：為修正「苗栗縣身心障礙者創業輔導服務實施方式及補助執行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

二、勞社處提：訂定「苗栗縣勞工權益扶助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

三、人事處提：為修正苗栗縣政府毒品防制及心理衛生中心組織規程及編制表、及本府衛生局編制表案，提請 審議。

決議：緩議。

四、警察局提：為座落於本縣頭份市頭份段二小段 413、413-1、414 地號 3 筆土地，面積分別為 25、21、265 平方公尺，共 311 平方公尺（如附件清冊）縣有公用財產土地擬變更為非公用財產土地乙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

參、專題報告：苗栗縣政府衛生局報告。

肆、意見交換。

伍、主席指示：

一、台北市自來水鉛管事件，引發民眾恐慌，請水利處主動追蹤本縣自來水外線鉛管分佈情形及未來汰換進度，並提供鉛管戶如何過濾水質自我保護之參考資訊，以解除民眾疑慮。

二、上週監察委員蒞縣巡察，針對本縣各展館營運成本過高入不敷出，且各館分佈零散缺乏交通接駁串聯，要求檢討改進乙案，請業管單位文觀局、農業處、原民處積極研提改善對策，並訂定期程與目標落實執行。

三、本府臨時人員、臨時工程助理員精簡作業，行政處已於上週訂定原則及時程，請各單位確實配合辦理，並事先妥適調配人力，避免影響業務推動；所需資遣費，請行政處日內速安排秘書長行程召集財政處、主計處及各工程單位研議籌措；另請工商處、勞社處啟動轉介就業輔導措施，協助轉銜就業，將衝擊降至最低。

四、本府近期將辦理之大型活動包括農業處「花果婚秀農村再生成果展」及文觀局「2015 中區客家漬物料理比賽」，除已發佈新聞稿、召開記者會外，尤應善用社群的力量，透過網絡將宣傳效益擴散，廣邀民眾前來共襄盛舉，並做好相關活動規劃，炒熱活動議題，加強行銷苗栗產業及觀光。

五、面對高齡化社會來臨，預期未來照護需求將與日俱增，鑑於目前專業照護人員甚為缺乏，請衛生局督促長照中心開設相關照護課程，培訓專業照護人力，補足長輩照護人力需求。

陸、散會：上午 9 時 35 分。